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李佳儒 科長
電話：02-27377414(李小姐)
電子信箱：yhli@nstc.gov.tw

621301 P2-掛號

國立中正大學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
士班研究生吳維文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

發文字號：科會科字第11500300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機構申請本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費用補助案(研究生：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吳維文君)，業經核定，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核定內容如次：

- (一)會議名稱：第36屆國際無線電科學聯合會大會暨科學研討會。
- (二)會議日期：115年8月15日至115年8月22日止。
- (三)會議地點：波蘭克拉科夫。
- (四)補助編號：NSTC-115-2922-I-194-026，結報時請註明補助編號，以利作業。

二、本案總額補助新臺幣50,000元，請先行墊付；使用項目請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項目支用，於核定補助總額內覈實報支。研究生如乘坐飛機，自臺灣至克拉科夫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班機往返經濟艙機票，請先自行購買（若無法搭本國班機，得由本人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任職機構首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定後，可改搭國外班機，如未附申請書，依照行政院之規定，其購買機票之價款，不予核銷）。



三、經費結報：

- (一)本補助案各補助款項支用單據，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二)研究生應於國際學術會議結束後十五日內，於本會網站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及登錄結報之經費，並將支用單據送交申請機構檢核留存。
- (三)申請機構應於學術活動結束一個月內檢附收據、收支報告表、核定公文，備函向本會辦理經費結報歸墊，逾期未辦理者，須自行負擔費用。
- (四)申請機構應按本會補助編號順序，將本會核准函影本及支用單據裝訂成冊，妥善保管，以備本會及審計機關查核。

四、獲補助案件非經申請機構報經本會核准，不得任意變更，本補助案件除註銷申請外，如有會議時間、會議地點、論文發表方式、會議參與方式...等各項變更內容，皆應於會議舉辦前向本會提出申請，未依規定或事後提出申請者，本會得終止補助。

正本：國立中正大學

副本：國立中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吳維文君

主任委員 